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

機關地址：540218南投市光明路25號

聯 絡 人：林正茹 (049)2394035

電子郵件：chengju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主統地推字第11214000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共通性報表刪除之後續因應作業.pdf

主旨：有關地方政府需報送中央部會之共通性公務統計報表，若中央部會函請刪除（停報）時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考量施政資料之完整性及延續性，旨揭共通性報表若經中央部會函請刪除（停報）且未研擬新的替代報表，請貴處與業務機關（單位）共同研議，並依研議結果辦理相關作業（詳附件）。
- 二、本總處已於地方統計行政資訊網建立「共通性報表建議改列內部報表清單」供參，相關報表程式請自行依需求研擬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主計機構

副本：

共通性公務統計報表刪除之後續因應作業

地方政府需報送中央部會之公務統計報表（統稱共通性報表），若經中央部會函請刪除（停報）且未研擬新的替代報表，**考量施政資料之完整性及延續性**，請貴處與業務機關（單位）研議是否繼續彙編，研議結果及其相關辦理事項建議如下：

研議結果	辦理增刪修訂作業			
	增刪修訂	原因	報表程式	送本總處 檢核資料
將原報表改為內部報表	修訂	（請說明修訂原因） 如： 已無需報送業管部彙編，惟考量施政資料之完整性及延續性，將改列內部報表。	請自行修訂報表程式相關內容，如： 1. 編報期限：可依貴府產製時間修正。 2. 表號：內部報表以3段碼為主，請將原共通性表號最後一段附碼「2」刪除。 3. 編送對象：請刪除中央部會，若編製者為所屬機關，請增加1份送會計室。（例如：長照業務若為所屬機關編製者，請修正「本表編製3份，1份送主計處，1份送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」）	1. 請依本總處每年2次函請上傳相關文件之時程辦理。 2. 若相關作業未能及時配合前述時程辦理完成及提出增刪修訂原因，則請於完成相關作業程序後半年內，補齊相關文件以email通知本總處。
原報表刪除，亦不新增報表程式	刪除	（請說明刪除原因）	—	
原報表刪除，另新增報表程式	刪除	（請說明刪除原因）	—	
	增訂	（請說明增訂原因）	自行設計完整報表程式內容。	